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瀚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廉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榮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1,2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敏如